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78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320145874Q。

负责人：孙吉硕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赵丽英，女，1984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友谊大街康泰家园9-1-203，身份证号码13012619841227032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冀0105民初516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赵丽英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新苑小区82-2-503等2处不动产[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9096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

书记员 王浩

